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用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单元的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等规定，现将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人寿”）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租用交易单元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国联人寿于2022年8月与国联证券签订了《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该协议为统一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继续租用国联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和深证交易所交易单元各1个，用于国联人寿所管理的证券账户资产买卖股票、基金、债券、债券回购及其他依法可以通过租用交易单元进行的业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协议约定国联人寿租用国联证券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各1个（交易单元号为40783、006086），托管行皆为中国农业银行，用以买卖股

票、基金、债券、债券回购及国联证券依法可展开的其他国联证券营业执照中所列的并可以通过租用交易单元进行的业务。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法人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经济性质或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三）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四）法定代表人

葛小波

（五）注册地

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六）注册资本

28.32 亿元

（七）与国联人寿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

国联证券为国联人寿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八)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如有)

91320200135914870B

三、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 关联交易协议

1. 交易价格

(1) 国联证券承担并负责直接向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和通讯公司支付第一条所约定的交易单元租用期间与交易单元管理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用交易单元的使用费、流速费、流量费、通讯费、交易单元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及维持交易单元正常使用的相关费用。

(2) 国联人寿应向国联证券支付交易佣金。

(a) 股票、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及场内分级基金交易佣金

股票实际交易佣金=成交金额*佣金费率(0.02%)-交易经手费-交易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及场内分级基金交易佣金=成交金额*佣金费率(0.018%)-交易经手费-交易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b) 债券、货币基金交易佣金

国联人寿承担债券及货币基金交易的经手费和证管费,国联证券承担债券交易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

国联证券不收取债券及货币基金的交易佣金。

2. 交易结算方式

(1) 证券交易佣金的支付标准、经手费、证管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等均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其他相关部门的现行规定范围执行，如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2) 交易佣金每季度结算并支付一次，每季度倒数第十个工作日为结算日，并于结算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3) 为使国联人寿可以准确及时支付佣金，国联证券应将协议范围内佣金换转的收款机构、划入账号、开户行资料和业务联系人等情况，以书面方式并加盖与本协议相同的法人公章后，提供给国联人寿。

(4) 协议有效期内国联人寿在交易单元上证券交易的成交清算由国联人寿负责安排，即证券交易所成交回报直接传送至国联人寿，并由国联人寿负责安排向证券交易所进行资金清算。

3.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1)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委托资产到账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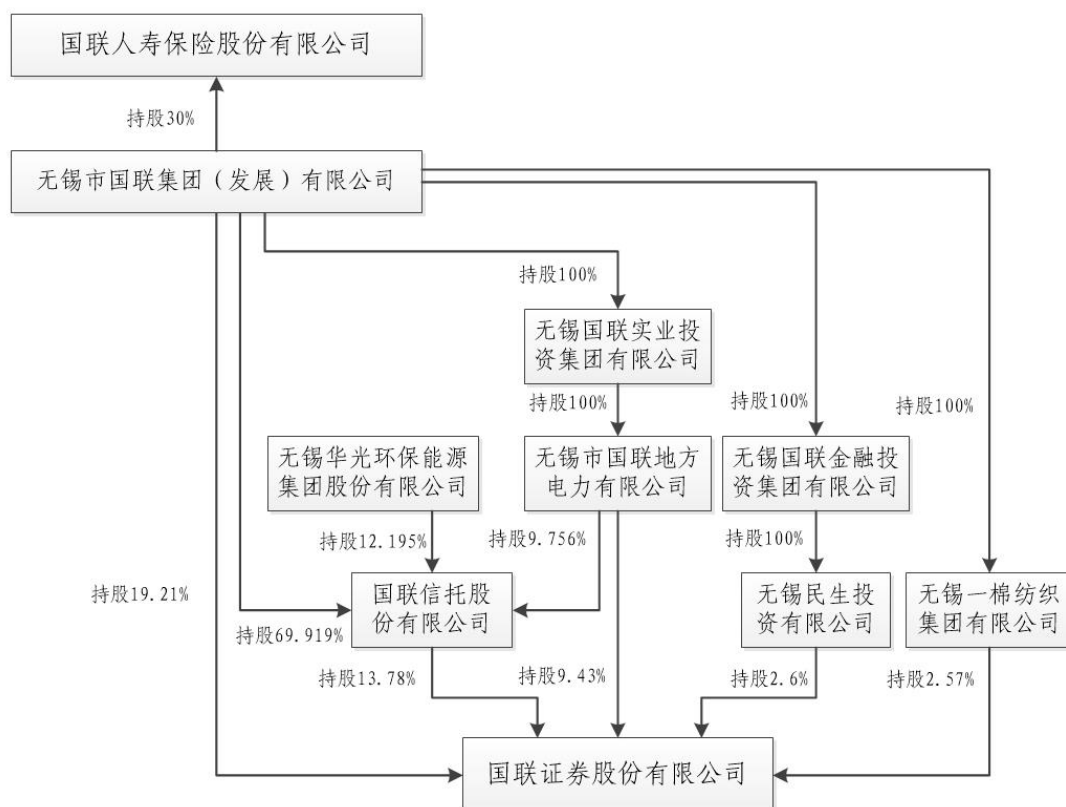
(2) 协议生效时间

2022年8月17日。

(3) 协议履行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3年,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在协议有效期内,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双方当按照新的规定协商解决。如国联人寿提出不再租用该交易单元的,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通知国联证券,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提前终止应征得国联证券的同意。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每十二个月可以就本协议的条款和其他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一方有权提前单方终止本协议。

(二) 穿透的交易架构图



(三) 交易目的

为保障相关交易正常开展,通过签署统一交易协议的方式,继续租用国联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单元和深证交易

所交易单元各 1 个，用于国联人寿所管理的证券账户资产买卖股票、基金、债券、债券回购及其他依法可以通过租用交易单元进行的业务。

（四）交易条件或对价、定价政策

定价政策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参照正常的市场交易标准支付（股票交易佣金为成交金额 0.02%；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及场内分级基金交易佣金为成交金额的 0.018%；国债现货及债券回购、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债券、债券及货币基金交易佣金为 0）。

（五）交易对国联人寿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国联证券与国联人寿的该笔关联交易对国联人寿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

无。

四、关联交易涉及国联人寿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上季度末征信评级等材料；

国联人寿无控股股东。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

截至二季度末，国联人寿与国联证券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总和为 60.03 万元。

六、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金额根据实际交易情况结算

七、交易审批流程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1. 决策机构：该关联交易已经国联人寿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决策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

3. 决策结论： 审议并通过《关于国联人寿申请续租国联证券交易单元的议案》。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1. 审议方式： 本关联交易经董事会现场审议，此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其中两人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参与表决 9 人全部赞成该议案，议案通过。

2. 审议过程： 该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的主体为除关联董事外的全部董事。主要意见为同意执行该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公司与 2022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的表决均进行了回避，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关联交易适应公司业务需要，体现了公允原则，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平合理，符合国联人寿及国联人寿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国联人寿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反映。

特此公告

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2 日